

臺北市政府 94.10.07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六一九五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1023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等於 90 年 4 月 18 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合夥設立「○○社」，該建築物位於住宅區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6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集合住宅」。
- 二、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4 年 4 月 11 日稽查查認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務，以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962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，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- 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休閒、文教類第 1 組之資訊休閒業場所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

4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10236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3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……」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，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，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：一、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。」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，如下表：……」「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

如附表 1。」（節錄）

類別	類別定義	組別	組別定義
D 類	休閒、文 教類	供運動、休閒、 參觀、閱覽、教 學之場所。	D-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 運動休閒之場所。
H 類	住宿類	供特定人住宿之 場所。	H-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 之場所。

附表 1：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

類組	使用項目舉例
D-1	資訊休閒服務場所（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，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、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）。
H-2	集合住宅、住宅（包括民宿）。

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：「……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。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」

經濟部 90 年 12 月 28 日經商字第 09002284800 號公告：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

代

碼內容…… 4 · J 701010 資訊休閒業（原為資訊休閒服務業），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磁碟、光碟、硬碟、卡匣等，結合電腦裝置，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、網路交誼之營利事業。」

92 年 6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202136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』計增列 2 項、修正 1 項、刪除 1 項代碼。公告事項：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…… 1 · J 701010，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，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工務

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。……。」

本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……三、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……。」

(節錄)

項次	違 法 反 事 件	法 條 依 據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					裁 罰 對 象
			分類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起		
16	擅自變更建築類組使用。	第 91 條第 1 款	D 類 20 m ² 未達 0	處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	處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。	處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。	處 1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受處分書之日起停止違規使用。	第 1 次處使用人，並副知建築物所有人、使用人。	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建築法第 90 條定有「得補辦手續」，為何處分書除罰鍰外並無令訴願人補辦手續。另原處分有違「一事不二罰」原則，上開原則在今日學理上已提升為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，成為憲法之理念，故學者通說及實務見解亦多趨向認為，當同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個法律，亦即法條競合，且兩個處罰均為行政秩序罰時，應採吸收主義。本件訴願人先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（應係商業登記法）被科處罰鍰在前，原處分機關復認定訴願人上開同一行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 6

萬

元罰鍰，2 次行政處分處罰之性質皆相同，則訴願人同一行為觸犯得科處行政罰之數法律時，僅應受 1 次處罰。準此，原行政處分有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甚明。

三、卷查系爭建築物之核准用途為「集合住宅」，依前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，係屬 H 類第 2 組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。訴願人於該址實際經營資訊休閒業，其經營型態依前揭經濟部 90 年 12 月 28 日經商字第 09002284800 號及 92 年 6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

92021360 號公告，係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，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；依上開使用辦法規定，係屬 D 類第 1 組。此並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6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本市商業管理處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9627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違規事實復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是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，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；前揭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著有判例。另合夥商號其代表人與商號合夥人全體，於建築法上係得各別處罰之權利義務主體，不容混為一談。卷查本件依卷附營利事業（獨資合夥）基本資料查詢影本所示，系爭建物使用人「○○○○企業社」係以合夥經營方式對外營業。然本件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1023600 號函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處分相對人：○○○，……」則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為本件違規使用之行為人，究依何項事證認定事實？並未見原處分機關答辯敘明；綜觀全卷，亦無相關證據足資認定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